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工作，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祖云、独立董事叶佳昌及董事丁能水 3 名成员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峰、独立董事郑鲁英及董事叶俊标 3 名成员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公司现在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峰先生、郑鲁英女士和叶俊标先生，其中刘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刘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1	2021/1/1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1/3/1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关于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续分立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2021/3/2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2021/3/23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1/4/1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1/4/2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7	2021/7/2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1/8/2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9	2021/10/2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受让控股孙公司股权及放弃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1/12/2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 2021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审人员配置情况，查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管理层和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控流程，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审计机构之间更好地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管理层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协调、监督公司各项外部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6、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忠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加强沟通、监督与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